附件1

**面试考生须知**

一、考生须认真阅读并严格遵守本须知。

二、考生要做好自我防护，注意个人卫生，考前、考后不聚会、不聚餐，加强营养和合理休息，防止过度紧张和疲劳，以良好心态和身体素质参加考试，避免出现发热、咳嗽等异常症状。考试当天要采取合适的出行方式前往考点，乘坐交通工具时佩戴口罩，与他人保持安全间距。

 三、考生应合理安排行程，携带笔试准考证、有效期内二代身份证原件（或有效期内临时身份证原件）、《考生健康声明及安全考试承诺书》、《疫情防控须知》中要求的武汉市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、持健康码绿码和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绿码，经体温测量合格（低于37.3°）后方能进入考场，其他证件一律无效，于考试当天上午7:30抵达考点，当天上午8:00未到达考点（以到达考点大门时间为准）的考生，将视为自动放弃。考生须自备并佩戴口罩，做好个人防护工作，工作人员进行核验身份信息时，考生需摘下口罩。考试过程中，考生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继续佩戴口罩。

四、面试期间采取封闭的办法进行管理。除规定的用品外，不得携带资料及电子记事本类、手机、录音笔等任何储存、通讯等电子设备进入候考室，已带入的要按工作人员的要求关闭电源放在指定位置集中保管。否则按违规处理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五、考生存放个人物品后，须提交本人有效内二代身份证原件（或有效期内的临时身份证原件）、《笔试准考证》及《考生健康声明及安全考试承诺书》，进行身份确认并抽签。对缺乏诚信，提供虚假信息者，一经查实，取消面试资格，已聘用的，取消聘用资格。

六、考生候考期间，须遵守纪律，自觉听从工作人员指挥，不得擅离候考室，不得向外传递抽签信息，不得和工作人员进行非必要交流，不得抽烟，不得大声喧哗。

七、考生不得穿戴有明显特征的服装、饰品进入考场。考生未听清考题时，可请求主考官重复一次，但不得提出其他问题。面试期间，只允许说出本人的组别和抽签顺序号，严禁透露任何能证明个人身份的信息，否则按违规处理，当场取消面试资格。面试后，不得将任何资料带离考场。

八、答题过程中，考生要把握好时间。每题回答完后，考生应报告“答题完毕”。如答题时间到，计时员会口头提醒，此时，考生应停止答题。

九、考试期间，考生要自觉遵守考试纪律，在考前入场及考后离场等聚集环节，应服从工作人员安排有序进行。进出考场、如厕时须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距离，避免近距离接触交流。考场内不许大声喧哗，严禁吸烟，保持安静，不干扰他人。

十、面试成绩宣布后，考生应在面试成绩确认单上签名确认并交还工作人员。面试结束后，考生应迅速离开考场，不得在考场附近停留议论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场内考生泄露考题。

十一、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、排查、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，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。